

刘胡兰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文水县人民政府文件文政发【2025】9号文件精神及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年度涉企检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1. 依法履职：严格依据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开展行政执法，确保执法程序合法、结果公正。
2. 服务为先：推行“执法+服务”模式，指导企业整改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减少重复检查。

二、检查对象

辖区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检查时间、频次

原则上每年度对辖区企业执法检查不超过两次，以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运行为前提，检查时间根据实际灵活确定。

四、检查方式

1. 对非重点领域企业、个体工商户可采取抽样检查方式，使用电话访问与实地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领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主体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确保行政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2. 联合检查：联合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综合查一次”，

避免多头执法。

五、主要内容

1. 检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2. 检查消防安全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

六、工作要求

1. 规范执法：检查前出示执法证件，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留存影像资料。

2. 优化服务：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以教育整改为主。

3. 纪律监督：严禁吃拿卡要、随意处罚，设立投诉电话3081101。